

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文件 > 文件发布 > 通知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《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（2023—2024年）》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部联通装〔2023〕144号

成文日期：2023-08-17

发布日期：2023-09-01

发布机构：装备工业一司

分 类：装备工业管理

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《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（2023—2024年）》的通知

工信部联通装〔2023〕14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药监主管部门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：

现将《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（2023—2024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财政部
农业农村部
商务部
海关总署
金融监管总局
国家药监局
2023年8月17日

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（2023—2024年）

机械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、国防军工建设和民生事业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和战略性行业，是稳住工业经济大盘的“压舱石”，拉动内需和推动内循环的重要引擎。当前，国际形势复杂多变，国内经济发展“三重压力”依然存在，我国机械行业发展面临新的形势，行业稳增长压力较大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把稳增长摆在首要位置，推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促进机械行业稳增长、提质量、促升级、保安全，实现主要预期目标，特制定本方案，实施期限为2023—2024年。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：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相关文章

[《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（2023—2024年）》解读](#) 2023-09-04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：bm07000001

京ICP备04000001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